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已经启动2016年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相关市场主体应于2017年6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二、对于未按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将依法将其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银行授信参考；将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标注，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17年3月15日

